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1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1日,即在2024年10月3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4年10月29日上午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68,203,776.90份,占2024年8月13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总份额5,112,207,261.65份的50.24%,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475,896,002.4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1,925,901.77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80,381,872.66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6.41%,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4年10月29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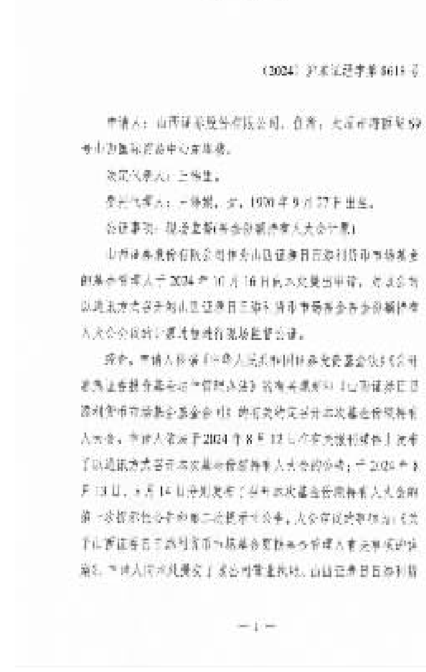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31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对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注:1、自2024年10月31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调整仅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3、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4、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5、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0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923)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下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公司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4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1月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802;C类:01880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07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480号),已于2024年9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2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9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1;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1月6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维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10-29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职员,2000年1月至 2011年11月历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3年 3月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期间兼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3年5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